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0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现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具体为：自2020年1月16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月15日止。

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融洁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明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该授权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具体为：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不变。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用航空生产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